证券代码: 873670

证券简称: 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优化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先生拟对公司向 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 担保等方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赵洪修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39.21%的股份。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协议内容在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体现。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借款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